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总裁工作细则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3
第二章 总裁的任职资格与任免程序	3
第三章 总裁的职责	4
第四章 总裁的行为准则	5
第五章 附 则	7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建立和完善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管理效率和科学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对公司总裁的任免、职责权限等作出规定。

第二章 总裁的任职资格与任免程序

第三条 总裁任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具有较丰富的经济理论知识、管理知识及实践经验,具有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

(二) 具有调动员工积极性、建立合理的组织机构、协调各方面内外关系和统揽全局的能力;

(三) 具有一定年限的企业管理或经济工作经历,精通业务,熟悉多种行业的生产经营业务并掌握国家有关政策、法律、法规;

(四) 诚信勤勉,廉洁奉公,公道正派;

(五) 具有较强的使命感和积极开拓的进取精神。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总裁: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犯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 担任因经营不善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并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有关监管部门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

（七）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人员；

（八）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国家公务员不得兼任公司总裁；

（九）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况。

第五条 公司设总裁两名，副总裁若干名。由首席执行官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第六条 公司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本细则的规定聘任总裁的，该聘任无效。

第七条 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解聘或到期离任，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裁与公司签订的劳务合同规定；辞职、解聘或到期离任均须接受公司审计部门的离任审计，由董事会披露其辞职报告并处理相关离职事宜。董事会应当召开董事会会议，根据首席执行官提名聘任新一任总裁，以填补因前一任总裁辞职而产生的职务空缺。

第八条 总裁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三章 总裁的职责

第九条 总裁分别主管公司的航空生产运营、对外投资，行使如下职权：

（一）推进实施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落实年度经营计划；

（二）推进实施公司投资业务工作，落实年度投资方案；

（三）推荐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安全总监、风控总监、人力资源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四）列席董事会会议；

（五）维护公司法人财产权，确保公司资产的保值和增值，正确处理股东、公司和员工的利益关系；

（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决议，定期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工作，听取董事会、监事会的意见和建议；

（七）行使职权时不得超越权限范围，不得擅自变更董事会决议；

（八）研究、拟定有关员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公司员工等涉及员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工会的意见，并邀请工会或员工代表列席有关会议；

（九）组织公司各方面的力量，实施董事会确定的工作任务，推进行之有效的经济责任制，确保完成股东大会、董事会制定的各项工作任务和生产经营指标；

（十）注重分析和研究市场信息，组织研究开发新产品，开拓新业务，增强公司的市场应变能力和竞争能力；

（十一）组织推行全面质量管理体系，提高质量和管理水平；

（十二）采取切实措施，推进公司的技术进步和现代化管理，提高经济效益，增强公司自我改造和自我发展能力；

（十三）高度重视安全生产，抓好消防工作及环境保护工作；

（十四）加强对员工的培训和教育，培育良好的企业文化，逐步改善员工的物质文化生活条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十五）首席执行官授予的其他职权；

（十六）《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条 副总裁的主要职权为：

（一）副总裁作为总裁的助手，受总裁委托分管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对总裁负责，并在副总裁职责范围内签发有关业务文件；

（二）总裁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副总裁受总裁委托代行总裁的职权。

第四章 总裁的行为准则

第十一条 总裁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 and 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

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并保证：

- （一） 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
- （二） 除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同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三） 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 （四） 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或者从事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
- （五）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六） 不得挪用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
- （七）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侵占或者接受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 （八）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
- （九） 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储存；
- （十） 不得以公司资产为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 （十一）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泄露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公司的机密信息；但在下列情形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关披露该信息：

- 1、法律有规定；
- 2、公众利益有要求；
- 3、该总裁本身的合法利益有要求。

第十二条 总裁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

第十三条 总裁的配偶、子女持有公司或公司关联企业的股份（股权）时，应将持有情况及此后的变动情况，如实向董事会申报。

第十四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总裁应当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规定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报送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汇总归档，供公司自查和相关监管机构查阅。

第十五条 总裁应当配合公司的资格核查、身份信息核查、股份买卖核查等一切上市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正常的审查程序。

第十六条 遇有下列情形之一时，不论董事会是否应当知道，均有责任在第一时间向董事会直接报告：

- （一）涉及刑事诉讼时；
- （二）成为到期债务未能清偿的民事诉讼被告时；
- （三）被行政监察部门或纪律检查机关立案调查时。

第十七条 总裁若发生《公司法》第十二章规定的情形时，应当依照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细则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条 本细则中相应部分与不时修订之《公司章程》最新版保持一致。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